

珠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珠人防〔2018〕28号

印发《珠海市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 企业从业行为事中事后监管评价 暂行办法》的通知

横琴新区、各区（功能园区）人防办，珠海市民防协会，人防工程
定点生产安装企业，相关单位：

现将《珠海市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企业从业行为事中
事后监管评价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珠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



珠海市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企业 从业行为事中事后监管评价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加强对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企业从业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保证人防工程的平时安全使用和战时效能，进一步完善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市场评价体系，规范人防建设市场秩序，营造开放、竞争、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和《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质量监管的通知》（国人防〔2017〕57号）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销售和安装等业务的具有人防防护（防化）设备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其从业行为应依据本办法接受我办事中事后监管，并参加事中事后监管评价等级的评定。

第三条 评价工作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诚信和质量为基本准则，以企业基本资质条件、生产经营管理、安装质量管理、社会信誉度、科技创新等方面为评价内容。按照评价标准，采用分类评价、量化考核的办法，对企业从业行为进行全面综合分析，得出评价结论，给出评价等级。

第四条 参加评价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或机关登记的法人资格；

- (二)取得国家认定的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从业资格;
- (三)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
- (四)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参评的申请资料包括:

(一)《珠海市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企业从业行为事中事后监管申请表》一式三份;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对原件);

(三)防护设备企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证书》,防化设备企业:《人民防空工程防化设备生产行政许可资质证书》(复印件,核对原件);

(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核对原件);

(五)3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等事故的声明(原件);

(六)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企业信用报告或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报告(原件);

(七)企业驻珠海机构办公场所房产证明或租期在1年以上的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复印件,核对原件);

(八)在珠海从业的人防工程经营、技术、安全负责人和项目经理的资质证书及资格证明(复印件,核对原件)。

首次参评的企业还需提交防护设备生产安装施工合同(协议)。所有申请材料中的原件经审核后退还,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申报企业的公章。

第六条 市人防办在收到申请材料15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采集和复核，对于符合申请条件企业信息在政府公开网、珠海人防微信公众平台和人防行政服务窗口主动公开。企业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市人防办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七条 评价等级的评定应根据《珠海市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企业从业行为事中事后监管评价标准》进行量化评分。评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较差4个等级，由优秀到较差分别用 A、B、C、D 标示。

评价总分为100分，评价结果90分（含90）以上的为 A 级，89～75分为 B 级，74～60分为 C 级，60分（不含60）以下为 D 级。

第八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评价周期。

评价工作采取动态管理方式，贯穿企业从业的全过程。每年11月开展评价等级的综合评定工作，评价结果在政府公开网、珠海人防微信公众平台、人防行政服务窗口等线上、线下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防办统一公布。

第九条 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企业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向市人防办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人防办应在收到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十条 已公布上一轮评价等级的企业在下一个评价周期内，如发生严重不良从业行为，可按照《珠海市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企业从业行为事中事后监管评价标准》（详见附表）实时对其

分数及评价等级进行调整,并在线上、线下平台统一公示调整信息。

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照企业评价等级的4个级别,实施差异化监管。

第十二条 评价等级为 A 级的企业,对其给予激励,以扶持发展、加强服务为主,鼓励优质企业做大做强:

(一) 由市人防办授予年度监管评定 A 级,并上报省人防办备案;

(二) 在《珠海人防》杂志和珠海人防微信公众平台进行表扬和宣传;

(三) 连续两次被评为 A 级的企业,市人防办将其列为重点扶持企业,在科研项目、实验试点、教学培训等方面予以扶持;

(四) 连续两次被评为 A 级的企业,在人防系统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和推荐。

第十三条 评价等级为 C 级的企业,应加强监管,并要求企业对扣分项目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三个月时间。

第十四条 评价等级为 D 级的企业,对其重点监管:

(一) 累计两次被评为 D 级的企业,将不再具备参与我市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企业从业行为事中事后监管评价的资格,并将有关信息通报省人防主管部门;

(二) 对企业给予最长半年的整改期限。整改未完成前,不得受理其报建项目。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需整改的企业,在整改完成后需委托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抽检复查,复查合格方可通过整改验收;

(三)对拒不整改的企业,取消其参与我市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企业从业行为事中事后监管评价的资格,并将有关信息通报省人防主管部门;

(四)列入专项检查的重点监管企业,人防主管部门应与企业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责令主要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人员参加相关专业培训。

第十五条 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给予严重警告,在两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评价申请:

(一)生产安装的过程中严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偷工减料、制假售假,生产、使用不合格产品;

(二)生产或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环境责任事故;

(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与他人合谋串标、围标或者违规转包项目任务;

(四)提交申请材料时弄虚作假,冒用、出借、转让、伪造、套用资质证书或相关质量监测报告;

(五)恶意欠薪,偷、逃税或其他不良行为受到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第十六条 全年未在珠海承揽项目且无不良从业行为的,定为C级。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4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第十八条 《珠海市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安装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珠人防〔2014〕86号)同时废止。

附表

珠海市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企业 从业行为事中事后监管评价标准

评价类别	评价指标	评价分值	评价标准	评定方法	自查得分	考核得分
人防从业状况评价	强制条件	一票否决	企业具备国家认定的人防防护（防化）设备从业资格，《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要求，不符合则“一票否决”			
		一票否决	在珠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且符合评价要求，不符合则“一票否决”			
	制度建设	6	生产厂家有明确的企业管理制度得1分；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得1分；安装质量保证制度得1分；安全保密制度得1分；各项制度有效运行得1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基本要求	3	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功能布局合理，有明确分区得3分			
		2	办公场所有生产安装图集、工程质量技术规范等资料得1分；办公场所配备防护设备检测仪器〔焊缝超声波探伤仪、钢筋混凝土扫描仪、回弹仪等各类检测仪（尺）〕得1分			
	从业人员	5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备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得2分；具有建筑或机械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1分；具有人防工程项目经理证书得2分			
		5	生产、质检、安装等部门负责人具备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得2分；具有建筑或机械工程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现场防护设备安装人员持有安全员证书得2分			
		2	积极参加省、市人防专业培训得1分；参加各类与人防工程相关的技术培训得1分			

经营管理评价	强制条件	一票否决	合谋串标、围标或者违规转包项目任务的，一票否决			
		一票否决	全年所承接项目没有超出经营范围，不符合则“一票否决”			
	经营管理	3	获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得3分			
		3	全年按人防工程报建要求提交人防防护设备合同的，得3分。发现未提交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企业在珠从业人员熟悉设备安装规范，熟悉我市建设程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的，得2分			
	员工保障	2	企业执行劳动保障政策规定，正式员工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得2分			
2		企业全年未出现拖欠员工工资行为的，得2分				
安装质量评价	强制条件	一票否决	生产安装的过程中严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偷工减料、制假售假，生产、使用不合格产品，一票否决			
		一票否决	生产或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环境责任事故，一票否决			
	安装质量	8	全年承接项目按规定进行人防工程报建审核和竣工验收备案，得8分。如有未按规定进行人防工程报建审核和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项目，发现一次即8分直接扣完			
		5	全市年度防护设备生产厂家考核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时抽检的防护设备符合竣工验收规范要求，得5分。存在较严重质量缺陷的情况出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5	全年所安装的防化设备（滤毒罐）符合国家验收规定的，得5分。查询为不合格产品的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安装质量评价	安装质量	8	全市年度人防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中未被通报的，得8分，被通报的8分直接扣完。发出《整改通知书》的项目，每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5	全年履行人防工程建设程序，按规定完成技术交底和隐蔽验收工作的，得5分			
		4	人防工程指引牌安装符合规范要求得4分			
		4	全年人防区内部功能房间标识清晰得4分			
		4	人防工程管理制度按规定上墙的得4分			
		4	人防防护设备预埋符合规范技术要求的，得4分。违规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3	人防防护（防化）设备喷涂、标注规范，主体完成后防护设备涂油防锈工作较好得3分			
设备维护保养	使用维护	5	全省年度人防工程质量效能考核中，未发现问题的，得5分			
		5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防护设备未出现损坏且防护设备未出现锈蚀的情况的，得5分。出现此类问题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人防工程质保期到期时组织防护设备检查合格的，得5分			
总分：100分		得分				
加分项目	1	防护设备质量安全大检查获得通报表扬得5分				
	2	获得市级以上人防技术、创新奖项的，得5分				
	3	承揽市级以上人防科研重点项目或教学培训任务的，得5分				
总分为100分，评价分数超过100分按100分计			综合得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防办，市信用办，市法制局。

珠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秘书科

2018年4月10日印发
